

開放文學－歷代筆記－萬曆野獲編 第三十一卷 補遺一

○列朝 【重修國史】《太祖實錄》建文一修，永樂兩修，蓋以初本及續纂俱未允也，然而真是非愈不可問矣。嗣後直至嘉靖元年，御史盧瓊建議，《孝宗實錄》成於焦芳之手，賢否混淆，是非顛倒，乞乘今纂修《武宗實錄》並令儒臣改撰。上曰：「《孝宗錄》雖焦芳筆削性情，但當時大政大議及人才忠邪，天下自有公論，不必改修。其系一人一事者，令纂修官因事別白之。」蓋大典既定，恐改述者仍踵前轍，復任私意，上慮遠矣。

【義惠侯】洪武十一年，詔封劉繼祖為義惠侯，其詞略云：「朕微時親視喪，難於宅兆，爾發仁惠之心，以己沃壤，慨然見惠，安厝皇考妣，大惠云何可忘，因贈以侯。」並贈其妻婁氏為侯夫人，仍為文以祭。宅兆即今泗州祖陵是矣。不諱龍潛之事，不忘馬鬣之恩，存故舊，報德施，大哉聖孝，真只千古矣。

劉繼祖字大秀。

【里士社士】洪武十九年，上下詔謂大誥頒行，民從朕命，吾民樂生有漸矣。今特命有司撫問高年及篤廢殘疾者，八十、九十鄉黨稱善者，以時存問，給酒肉絮帛，惟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八十以上者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者賜爵社士，與縣官平禮。其優禮耆壽及富室如此。其年五月，以嘉興崇德知縣畢輝、縣丞齊搏，執法不容奸惡，其年七月，以蘇州知府王觀、同知曹恒、經歷王樞、死奸宄府吏錢英，俱遣行人賚專敕往諭，並勞以禮。其裁抑奸惡及吏胥又如此。一年之間，聖諭屢下，無一不為良民計。今有司所行多反是，或以摧鋤豪富為辭，惟恐殷實之不貧，而市狙衙蠹則傳以羽翼，令其恣吞良善，不知於聖祖法當何如。按里士、社士之名甚古。至次年閏六月，復下詔如前，其富民里社二士，咸許冠帶復其家，命禮部以朕命申諭之。十九年，蘇州常熟知縣萇奇以府吏至縣，逕由中道上公堂，奇怒而執之，事聞，上嘉其能，遣使賜敕，以酒勞之。今上丁酉，崇德知縣薛近克以事稱府吏，比薛至嘉興，府吏聚眾辱之。薛訴於署印同知陳文冕，竟不罪吏，薛不能堪，投劾以去。其倒置如此。

【禁殿更名】今大內建極殿，故謹身殿也，建文三年八月改名曰正心殿，蓋方、黃諸公正以格致聖學敬少帝，故易今名，至文皇登極，始復舊。嘉靖三十六年三殿俱毀，比落成，又改為建極，此一殿名凡三易矣。建文三年九月，又改承天門為皋門，改午門為端門，改端門為應門，改前門為路門，蓋仿成周之舊，亦靖難後還故名。當時輔政諸老，但知慕古，不知皇祖手定，無故議改，亦變亂舊章之一也。若金陵十五歌樓中，有醉仙等三樓，洪武間被火災，至永樂八年，上命鼎新之，且仍舊號。蓋先朝所建，有舉莫廢，即一教坊尚存故事如此，益覺建文紛更，總授燕師以口耳。

【聖諭門工】嘉靖丁巳三殿及朝殿及朝門俱災，時上急於門工，謂朝會之地，觀瞻不雅，急欲先立奉天門樓。時長工部者為趙文華，惶窘無計，支詞以對，上怒逐之，而門工迄無建期。上乃諭大學士嚴嵩：「昨徐杲言門樓不敢以杉材代，深恐不堅，欲俟材至，又慮延久。昨工部所獲門樓之料已有，所少者殿材耳。今其言又如此。若輩第弄紙筆支調，安有力任君事者。夫楠材堅矣。昨至大之質，未二日毀之，與燒材不異。久近非物可定，惟天神垂祐，葦亦可久。」於是門工不數月而就緒。聖諭真切，「葦亦可久」一語，真萬世至言，令古來峻宇雕牆之主，愧汗入地。至辛酉年冬，萬壽宮災，次輔徐階身任其事，僅三閱月告成。時永順致仕宣慰使彭明輔、其子宣慰彭翼南，各以獻大材濟急用，上喜甚，進明輔湖廣都指揮使，賜以蟒衣；翼南進雲南右布政使，賜飛魚服。此二服惟寵司禮大璫，其後乃及輔臣，間有特賜部院大臣者，以為異數，今二酋父子兼得之，最為殊典，且非軍功之賞，尤特恩也。與門工時聖諭所云實別矣。

晉府交城王表柚，先以庶孽納賄故輔嚴嵩，冒襲郡爵，迨宗藩條例頒行，表柚為濫封之首，應革，乃表進白鹿，自言得之平陽府藐姑射山仙洞中，且撰頌以獻，其言俱妄也。上大悅，賜白金百兩，大紅金綵袞龍袍三襲。自來人臣賜服，以坐蟒為極，時猶以為逼上，至充龍二字，非至尊不敢稱。永樂間始有賜親王及他王者，以為非常之典，然皆親皇弟姪也。自英宗以來，間及疏屬郡王，最為濫典，而無人救正。世宗英主，亟宜釐革，反以寵賈諛裨王，時乙丑年事，正大小臣工相率獻瑞時也。穆宗以後藩府之得此賜者少矣。

賜夷王者止稱蟒龍。

【聖學心法】永樂七年上巡幸北京，賜太子《聖學心法》四卷，皆出上手纂。其綱曰：「君道臣道，父道子道。」御制序文亦至五千餘言，且自比唐太宗《帝範》十二篇，以示仰止。蓋兩文皇靖內難，攘外夷，功德略同，故著作亦合轍如此。

【宣宗擊射】永樂十一年五月午節，車駕幸東苑觀擊球射柳，聽文武群臣四夷朝使及在京耆老聚觀。先是，命行在禮部議分擊球官為兩朋，是日天清日朗，風埃不作，命駙馬都尉廣平侯袁容領左朋，寧陽侯陳懋領右朋，自皇太孫而下諸王大臣以次擊射。皇太孫擊射連發皆中，上大喜，射畢，進皇太孫嘉勞之，因曰：「今日華夷畢集，朕有一言，爾當思對之，曰：『萬方玉帛風雲會。』」皇太孫即叩頭對曰：「一統山河日月明。」上喜甚，賜名馬、錦綺、羅紗及番國布，因命儒臣賦詩，賜群臣宴。時太孫侍上在北京。明年，上北征，仍以太孫隨侍軍中。比報大捷，勸上早還，遂以七月班師。蓋太孫神武不殺，久為文皇所默契，即太子苦救漢王，文皇屢顧太孫，謂朕不欲以禍本貽爾，則神算托付，祖孫一揆，他年樂安州之叛，一舉天戈，如摧枯拉朽，真天授非人力也。

今京師午節尚有射柳之戲，俱在天壇，俱助戚中貴居多，各邊文武大帥例亦舉射行宴犒禮。至禁中則有走驃騎、划龍船二戲，上與宮眷臨視極歡，命詞臣進詩詞對聯，頒賜優渥，邇年亦漸減矣。

【穆宗仁儉】穆宗御極不久，然仁儉性成，嘗思食果餅，詢之近侍，俄頃尚膳監及甜食房各開買辦松榛糧錫等物，其值數千金以進。上笑曰：「此餅只需銀五錢，便於東長安大街勾欄衢衢買一大盒矣，何用多金？」內臣俱縮頸退。蓋上在潛邸久，稔知其價也。又一日思食驢腸，近侍請增入御膳中，上曰：「如此則大官將日殺一驢以備上供矣。」竟不許。惟中宮偶以疾避別宮，御史詹仰庇聞之，具疏力諫，時中宮未有子，而今生母已為皇貴妃，詹蓋恐有容悅者，引先朝恭讓后及孝恭后故事，以此預諍，其慮甚遠。上雖怒而內慚其直，僅批妄言，姑不究，未幾借他事命廷杖為民，自是恩禮中宮有加焉，蓋已行其言矣。其後仁聖、慈聖兩宮並享天下養，謂非當年主聖臣直之效不可。此事與近年王給事德完篤厚中宮一疏詞旨略同，均有裨聖德不淺，惜詹晚致通顯，為世所薄，不克保令名耳。

初穆宗好觀武事，時江陵為末相，遂於條陳疏中特列一款，曰實武備，請上每秋大閱躬詣校肄。上大喜，褒美允行。自是而內教場習射等事起矣，此公善於逢君如此。

【文華殿】文華殿在奉天門，今改稱皇極之東北，其制度較諸殿稍小，而加精工焉。蓋至尊所嘗御便殿，且為開設經筵之所，中設鍍金鶴一雙，東西相向立，以口銜香，乃外國所貢，狀如細燭。遇開講時，展書等官立鶴之下，及講畢事，即知經筵大臣亦繞鶴下出。又賜酒飯於左順門，今改會極之北，實奉天門東廡也。光祿官珍羞、良醞二署設宴，惟此為第一精腍，講官家人以及隸胥俱得隨入挈餽餘以歸。先人每自講筵返邸寓時，余甫甃，亦得嘗。今朝講久不舉行，此典希絕矣。本殿之側，則為精一堂、恭默室、九五齋，皆世宗所建。殿之後則名玉食館，為上進膳之所。又過小門西北，曰省愆居，本殿東西廂，則稱左右春坊，憲宗再立為太子，講學文華，以上頻御，避居左春坊即此。文華殿對曰：「念終始典於學期邁殿宗，於緝熙殫厥心若稽周后。」又曰：「披皇圖考帝文九萬化成於几席，游禮門翔藝圃六經道顯於羹牆。」又曰：「縱橫圖史發天經地緯之藏，俯仰古今期日就月將之益。」又曰：「四海昇平翠幄雍容探六籍，萬機清暇瑤編披覽惜三餘。」又曰：「西昆峙群玉之峰寶氣高騰冊府，東壁耿雙星之曜輝輝遙接書林。」他不能復記。此等對聯，想亦諸殿所無也。殿舊覆青琉璃瓦，嘉靖中易以黃瓦。廿八年莊敬太子行冠禮，故事在文華殿

中，至是禮臣以黃瓦避尊上請，上命設座文華殿門左南向，然以侍衛未備，暫止之。太子加冠甫三日而薨，時年十四，不及御門。今上元子出閣，亦在文華殿之東楹，不敢居中。

【總裁永樂大典】文皇帝修《永樂大典》，其書為古今第一浩繁，卷帙且至數萬。嘉靖間遇大內災，世宗夜三四傳旨移出，始得無恙，後命重錄一部以備不虞，輔臣徐階等以此被升賞。然其初纂集，用人多不次，先是常州府武進縣人陳濟字伯載，中外薦其學行，文皇帝召至京，以為大典都總裁，書成，拜右春坊右贊善，永樂十五年命侍皇太孫，後卒於官。其為總裁時，故布衣也。又都總裁之名惟元時有之，在本朝未之見，斯亦異矣。今人但知濟曾為重修《太祖實錄》總裁耳。

《大典》一書，初文皇帝命翰林學士兼春坊大學士解縉等修輯，未期而書成，上賜宴賞，拜恩者百四十七人，賜名《文獻大成》，時永樂二年十一月也。既而上以紀載尚多未備，仍命重修，以太子少保姚廣孝及解縉等董其事，翰林學士王景等為副總裁、纂修等官，開館於文淵閣，光祿朝夕給膳，且命禮部簡四方宿學老儒有文學者充之，陳濟之得召蓋正此時也。至永樂五年十一月書成，凡二萬二千九百餘卷，共一萬一千九十五本，上為更名曰《永樂大典》。御制序弁其首，時拜賜者廣孝以下二千六百一十九人，蓋效力編摩者，較宋太平興國中不啻十倍。此書藏之秘閣，未幾，文皇遷都往來無定，且犁庭四出，多修馬上之業，未暇尋討，即列聖亦不聞有簡閱展視者。惟世宗篤嗜之，旃屢乙覽，必有數十帙在案頭。近李本寧太史云：「其書冗濫可厭，殊不足觀，絕非《太平御覽》諸書可比。」蓋當時以洪武正韻排比成帙，非有翦裁釐正之功，且太宗聖諭解縉等：欲仿韻府如探囊取物，毋厭浩繁，其義例可知矣。

【禁革齋醮】嘉靖六年秋，時屆聖誕，上諭輔臣曰：「朕思每年初度，一應該衙門援例請建齋祈壽，夫人君欲壽，非事齋醮能致，果能敬天，凡戕身伐命事一切致謹，必得長生。今將內二經廠、外二寺凡遇景命初度，一應齋事悉行禁止，所謂省一分有一分益，止存朝天宮一醮以仿春祈秋報，庶見崇正之意。」上此諭洞達天人之際，杜革淫祀，可謂至嚴。又十許年而齋醮事興，移蹕西苑，躬尚玄修，自早澇兵戎以至吉凶典禮，先則叩玄壇，後則謝玄恩，若報捷又云仰仗玄威，如此幾三十年，視六年聖諭，遂若兩載矣。

【世廟改稱】嘉靖十五年十月，上諭禮卿夏言：「前以皇考廟比之世室，即名世廟，今思之不甚穩。且今分建宗廟，推尊太宗，世祭不遷，是矣，恐皇考亦欲讓尊於太宗。且世之一字，來世或用加宗號，今加於皇考，又不得世宗之稱，徒擁虛名，不如別議。」遂改為獻皇帝廟。蓋是時上已為身後諡號計，正與邵經邦所云諡為世宗者暗合，豈陽譏其人而陰用其言耶？何淵小人，議立世室，不數年而改稱。時張孚敬去位，而桂萼死久矣。至十七年，用豐坊言，尊獻帝為睿宗，祔太廟，並改太宗為祖。時夏言擬稱烈祖孝皇帝，上改為成祖，與睿宗事同入廟。蓋上亦慮後世以親盡議祧，故並尊二祖，則上為中興有德之宗，永享禋祀。其後廟號果不變，亦輔臣徐階輩能仰體上遺意也。

【建吳二庶人】天順元年十月，上命太監吳昱送建文君子孫、建吳二庶人並其母楊氏共一十八口鳳陽居住。每月支食米二十五石，柴三千斤，木炭三百斤，聽其自擇婚配衣食，許出市交易，仍令內使魯傳等看守門戶，詔諭在廷文武知之。按此詔則從京師送至鳳陽，而《吾學編》謂久錮中都廣安宮，赦從自便者，誤也。弇州亦因而不改，又誤以為天順四年出之鳳陽，亦非是。建文少子文奎既釋後，未幾而逝，終無子。吳庶人之卒在永樂十三年，亦無子。懿文太子遂絕嗣。而吳庶人之妹錮在高牆者，直至成化二十一年始卒，年八十六歲。上命為營葬域，然不聞所適者何人，蓋竟以室女終身也，悲夫。

【聖祖兼三教】太祖深於竺乾之學，如御制《護持朵甘思烏思藏詔》及《明施修教》諸論，《游新庵靈谷寺》諸記。又宋濂所撰《洪武四年蔣山佛會諸靈應紀》，皆昭然耳目。至七年，上手注《道德經》，出以示群臣。至十年，上與群臣論日月五星之行，翰林臣傅藻等，皆以蔡氏書傳之說為對，上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朕自起兵以來，與善推步者觀天象十有三年矣。天氣清爽夜，一宿為主，則天陰漸逼而東，則是左旋，此歷家亦嘗論之。蔡氏謂為右旋，此則儒家之說。若不折而論之，豈格物致知之學乎？」其後遂召諸名儒考訂損益，成《書傳會通》一書。蓋上於吾儒及釋道二氏，精究秘奧，雖專門名家有不及。然崇佛而無封帝師西天佛之異典，講道而羽流輩無孤卿伯爵之橫恩，即表章聖學而不屑厲議籩豆舞佾升降及改革公侯等事。至三教一論，和合同異，具在御制集中，尤為抉微扼要，萬古至言，真天生聖人也。

【天順初元盛德】英宗初復位，誅殛邨邸故臣，自於、王諸大臣外，以至內宦武夫稍有微隙者，俱譴責無遺，亦有為曹石輩私怨濫及者不少。至本年八月，上諭戶部曰：「王竑為首犯當死，朕不忍加誅，已遣為民，今念其漕運有功，戶部可遣官送原籍陝西安置，該管官司，務待以禮，不許欺侮。」竑即上北狩時以給事中捶死王振黨指揮馬順者。上初復位，以都御史謫參政，又令為民，茲復念舊勞而安置之，且命待以禮，想廉知其受侮不堪也。未幾，遂復大用矣。十月，又命太監吳昱送建文子孫庶人鳳陽居住，任其自便，仍許親戚往來，此心真天地之心也。時徐有貞已遠謫，石亨亦漸疏，此等仁厚，俱出聖斷。獨僧道堅者，故西域僧也，景帝愛之，至召入禁中緝殿殿親受法，後以復辟時謫戍矣，至是召還為右闡教。又命召故禮部尚書掌太常寺蔣守約還舊任，守約直隸宜興人，為道士，以邨邸舊臣例遭歸，至是復起。此二事俱在元年内，似於新政不免少損。蓋二氏之教，人人易深，自古然矣。

道士為大宗伯者，自蔣守約始，繼之者成化四年之李希安，弘治十七年之崔志端，以黃冠領夔伯之寄，不謂乃見之清朝。李文達、陳莊靖、劉文靖諸公，能辭責乎？

【大峪山用捨】獻皇帝葬承天之純德山，後崇為顯陵，尊極矣。自張、桂輩以議禮驟貴重，垂涎者紛紛起，鑿空妄議，創為遷奉獻皇之說。始於百戶隨全，繼以廚役王福等，又繼以千戶陳升、緣事監生詹啟等，屢請屢不行，至聽選官王維臣等被重譴，而此議遂息。至十四年四月，上恭謁諸陵寢，並營壽宮於西山，於是京師遂有訛傳遷陵者。時順天府儒士潘謙、錦衣軍匠金桂，各上疏請遷顯陵於天壽山，蓋預為希恩地也。旨下禮部參看。尚書夏言等奏往者千戶陳升等，嘗以遷陵為言，陛下奉慈訓寢之矣，今因上親謁七陵，預建山陵，將謂有奉遷之心，潘、謙等望風進言，必有奸人主使，希冀非望，宜重懲治。上深然其言，下錦衣送法司訊治。於是議者益曉然知上意，無一人言及矣。至十七年十二月，章聖太后崩，上忽下詔遷顯陵梓宮，改葬於北，六飛親閱，得吉壤於天壽山之北。詔云：林茂草鬱，岡阜豐衍，別在諸陵之次。命太師翊國公郭勛知山陵建造，總督工程，以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辰時興工。大學士夏言、尚書嚴嵩等，各具獻皇梓宮啟行圖及奉遷儀注上呈矣。上忽頒諭，謂奉藏體魄已二十載，啟露風塵，搖撼遠道，朕心不寧。於是嵩等又會議，從上聖意，停啟攢三使不發，別遣錦衣指揮趙俊者往視，而遷事中輟。上命次年二月十五日，太后梓宮南祔顯陵，擇日發引，禮部已移文所司遵行矣。已而趙俊自承天還，言顯陵玄宮有水，於是眾嘖嘖，又謂顯陵當北遷。上命梓宮且停，待駕南行，還京再奏。而上以二月朔立太子、裕王、景王，時車駕瀕行，工部郎中嶽倫上言：梓宮南祔，未足遂陛下孝思之誠，請堅北遷之舉，勿惑群臣之議。」

上怒，命錦衣逮訊，已而褫職，永不敘用。蓋猶祖遷陵之說以媚上，不意其拂旨也。至十六日發京師，至四月朔自承天回鑾，上諭行在禮部曰：「吉壤重卜，何為來此？惟純德山皇考聖靈，安悅寧妥久矣，視地悉已之，行宮道路勿治。」蓋上意欲皇考仍舊葬，而北葬太后於大峪，故示意如此。又途中得御史謝少南疏，請慶都堯母祀典。上喜曰：「堯父母異陵，可徵合葬非古，少南才識可嘉，改司直郎兼檢討。」至四月十五日還京，十九日丙辰，上諭輔臣曰：「大峪之工，玄寢已成，不奉梓宮早安，恐夏雨流入，枉費人力，可於五月三日子時發引，五日抵陵，六日掩玄宮，七日神主還京。」蓋力斥南行之說矣。是月二十七日，上復親至大峪，視太后陵工，既闕畢，召禮部尚書嚴嵩諭之曰：「朕南巡謁陵，今又視大峪山，峪地空淒，豈如純德山完美。決用前議，奉慈駕南祔，其發引吉辰另擇。」至是顯陵合葬之議始定，而太后梓宮仍南行矣。三數月之間，陵寢大事，或南或北，或行或止，更數數番，一惟聖意自裁，宰執大臣惟唯諾奉行，不復設一謀，出一見如傀儡之受牽，可恨亦可哂矣。

方大峪之初興工也，御史陳讓上疏引葬九疑二女不從之事，謂宜奉睿宗衣冠與章聖太后合葬大峪山，以章聖衣冠合葬顯陵，

若必欲遷顯陵於大峪山，則承天舊陵為二聖衣冠几杖別藏，以當荆襄旺氣。上曰：「並建二陵，用衣冠交葬，從古所無，尤見乖謬。」命斥為民。當時顯陵建白惟此一疏耳，然其乖謬則誠如聖語矣。

章聖后南祔顯陵已竣事矣，次年五月錦衣千戶李拱辰上言，聖母南祔之後，災異屢作，乞迎二聖梓宮俱葬天壽山。上斥其狂悖庸愚，下鎮撫司逮治。

【大峪山再用】大峪今為今上所建壽宮，向年江、李諸公謂其地不吉，歸咎於首揆申吳縣及舊宗伯徐嘉定，舉朝聚訟，至煩聖駕再出而始決。想世宗何等英斷，始而曰豐衍，既而曰空淒，尚未有定見如此，況臣下書生臆斷乎？

太僕少卿李植江東之議壽宮，止以大峪有石為言，而不及世宗改卜一事，想未諳先朝故實也。當時輔臣、禮臣豈不知世宗再閱不用，特輕信欽天監官張邦垣等之言，致此紛紛，亦幸上不以皇祖空淒之語致詰耳，不然，諸大臣禍且叵測矣。其後訓導龐尚鴻等又謂大峪開鑿時，玄宮有水，督工諸臣用火炙乾，不使上知，未知信否。但顯陵遭閱時，趙俊亦有有水之言，世宗竟以梓宮南遷，何也？

孝宗山陵初起，吏部郎中楊子器亦上言石中有水，時內臣主其事，上不允行，仍切責子器。

【禁中演戲】內廷諸戲劇俱隸鐘鼓司，皆習相傳院本，沿金元之舊，以故其事多與教坊相通。至今上始設諸劇於玉熙宮，以習外戲，如弋陽、海鹽、崑山諸家俱有之。其人員以三百為率，不復屬鐘鼓司，頗采聽外間風聞以供科譚，如成化間阿醜之屬，以故恃上寵，頗干外事。近日聖意頗覺之，進膳設劇，頓減於舊，此輩亦少戢矣。又有所謂過錦之戲，聞之中官，必須濃淡相間，雅俗並陳，全在結局有趣，如人說笑話，只要末語令人解頤，蓋即教坊所稱耍樂院本意也。今《實錄》中謂武宗好武，遇內操時，組練成群，五色眩目，亦謂之過錦，似又是八虎及許泰、江彬輩營伍中事，即王恭襄瓊亦在其中，非劇也。

【供御茶】國初四方供茶，以建寧、陽羨茶品為上，時猶仍宋制，所進者俱碾而揉之，為大小龍團。至洪武二十四年九月，上以重勞民力，罷造龍團，惟採茶芽以進。其品有四：曰探春、先春、次春、紫筍，置茶戶五百，免其徭役。按茶加香物搗為餅，已失真味。宋時又有宮中繡茶之制，尤為水厄中第一厄。今人惟取初萌之精者汲泉置鼎，一淪便啜，遂開千古茗飲之宗，乃不知我太祖實首辟此法，真所謂聖人先得我心也。陸鴻漸有靈，必俯首服，蔡君謨在地下，亦咋舌退矣。

【年號別稱】文皇靖難兵起，屢進表章自雪者所不論，即他指斥書檄俱用建文年號，直至建文四年六月登極，改次年為永樂元年，以本年不宜復稱建文，乃仍洪武號為三十五年，實無所謂革除也。至正德十四年，寧王宸濠反，初欲改元順德，為李士實力諫，乃止稱己卯年，則逆狀昭然，未幾而敗。按李煜為宋太祖所攻，遂罷開寶年號不書，竟署乙丑年，宸濠蓋用此故事。嘗見故老云：國初曆日，自洪武以前，俱書本年支干，不用元舊號，又貿易文契如吳元年、洪武元年，俱以原字代元字，蓋又民間追恨蒙古，不欲書其國號，如南宋寫金字俱作今字，曾見宋列帝御書及妃后翰墨皆然，則又不共戴天仇也。以上各有所謂，且有所本，今人多不知，創見者則以為駭矣。

一歲兩元，本朝所無，惟景泰已稱八年，而正月十七日英宗反正，改稱天順元年。

【承天大志】《承天大志》者，世宗既追宗獻皇，益務張大其事，以明得意，遂作《承天大志》一書。時工部尚書顧璘以督顯陵工程在事，即命之總理，璘乃聘楚人顏木、王廷陳等纂修，蓋諸君俱高名廢棄，欲借此為出山計也。書成而聖意不愜，遂罷罷不復議。嘉靖末年，給事丘岳復迎上意，請重修，乃命閣臣徐階等總裁，而諸詞臣分領之。時情咸謂書成必有異擢，爭求入局，以至徐華亭與袁慈溪之相左，瞿文懿與高新鄭之相詬，俱起於此書。比進呈乙覽，上以卷中脫簡，不復敘勞，僅各得賞，諸公大失所望，時去鼎湖不數月耳。獨邱岳以建議始功，超為禮部右侍郎。次年穆宗大計京官，岳坐降調外任。

是時侍講學士廖道南，亦修《楚紀》以求媚，既而世宗南幸承天，又獻《聖皇南巡江漢賦》，上以付史館。又上《瑞應頌》四篇，亦命留覽。既而朝見時，廖居憂乃服緋袍，上大怒，褫其職，迨《楚紀》成，終不召。

【今上史學】今上以冲聖御宇，張江陵相公進《帝鑒圖說》，以勸講，內列「聖哲芳規」、狂愚覆轍二項，以寓勸戒。上固天縱，自是益勤史學，更命進講《貞觀政要》。至十六年，閣臣進太祖御札在內閣者，凡七十餘通，上命留內恭藏，因索累朝實錄進覽。閣臣對以實錄成時，史臣俱會同焚稿於芭蕉園，人間並無底稿，惟皇祖、世宗特建皇史成，以藏列聖實錄寶訓，但冊樣稍廣，宜減為書冊，庶便展閱，容令中書官謄進，陸續上呈。上允之。由是金匱石室之藏俱登乙覽矣。今上舉動，每以祖宗為法，自冲年即有小世宗之號，然亦繇《帝鑒》一書啟沃聖心，故孜孜講究不輟。宋朝大儒如王荊公以《春秋》為斷爛朝報，不列六經，如程伊川以看《資治通鑒》為玩物喪志，禁人弗習，宜其末造之不競也。

初修《帝鑒》時，分派各詞林編纂，江陵特總其成耳。比進御時，江陵竟以己名獨上，上褒諭甚至，無一語及他臣，一時有事筆札者，相顧愕眙憤歎。此公之失歡於後輩，此亦其一事也。近年焦漪園之進《養正圖說》，亦不以聞之同事，遂至被口語，掛謫籍，專之一字為崇如此。

【直諫奇刑】李忠文初為侍讀，以疏忤旨下獄，時永樂初年，至二十一年始釋得復官。已而洪熙改元，復上二疏，言人所不敢言，其一乞留中。疏入召問，對不屈，命金瓜士撲之，凡十七瓜而肋斷，恍惚中見有朱衣人庇之，曳出下獄。先是折肋內向不相續，及用挺紐，斷骨忽自接。至宣德初，以學士晉祭酒，至正統中，又以忤王振枷項，尋得釋告歸。此李本傳所紀也。又宣德間，有刑部主事郭循者，以開拓西內皇城大興土木，極諫不可。上命以氈裹至大內，問之不屈，乃射傷其顛，血流被面，下錦衣獄。至正統改元，遇恩有復職，仕至廣東參政，卒於官。此見英宗史者。以仁、宣二聖神明，而二臣不免奇刑若此。李為安福人，郭為廬陵人，俱吉州產也。

【宣宗御筆】宣宗皇帝天授奇慧，所御書畫，俱非臣下可及。幼時曾見御筆一扇，上畫折枝花及竹石，即自題六言於端云：「湘浦煙霞交翠，剡溪花雨生香。掃卻人間炎暑，招回天上清涼。」烘染設色，直追宋人。書學顏清臣而微帶沈度姿態。今上御書，幾出宣宗上，第不知繪事曾留意否。

宣宗此詩，屢見御筆，想得意之什。

○宮闈

【妃諡】本朝典制，大行皇帝尊諡十七字，大行皇后十二字，皇妃及太子與太子妃止二字而已。惟永樂間，高廟惠妃崔氏薨，諡莊靖安榮，四字諡始見於此。而文皇嬪御如淑妃楊氏之諡端靜恭惠，惠妃李氏之諡恭和榮順，麗妃陳氏之諡恭順榮穆，順妃王氏之諡昭惠恭懿，賢妃王氏之諡昭肅靜惠，賢妃喻氏之諡忠敬昭順，麗妃韓氏之諡康惠莊肅，順妃錢氏之諡惠穆昭敬，惠妃吳氏之諡康穆懿恭，此皆歿於永樂間，亦諡四字，斯為異典。但文皇賓天后，從殉諸妃，史皆失載，今遂無可考據。至天順七年，敬妃劉氏薨，上輟朝五日，特贈惠妃，諡貞順懿恭，蓋仿文皇諸妃例。然前是天順五年，宣廟賢妃吳氏薨，上僅輟朝一日，諡曰榮思。妃故景帝生母，景泰即帝位，尊為皇太后，上復辟仍為賢妃，而喪禮僅止此，曾不敢望敬妃萬一。上友於素篤，惟此舉似有遺憾。至成化間，惠妃王氏之諡端靜安和，德妃惠氏之諡恭莊端惠，順妃樊氏之諡恭和安靖，安妃楊氏之諡莊僖端肅，賢妃王氏之諡昭肅靖端，宸妃萬氏之諡靖莊安穆，皆英廟所遺簪履，得諡四字，於禮亦稱。其後直至正德中，英宗淑妃高氏薨，年八十二歲，諡曰莊靖安榮，英宗麗妃劉氏薨，年八十七，諡曰安和榮靖，皆四字。此二妃於上為庶曾祖母，蓋又仰體先朝遺意，以慰裕陵在天之靈，且從來妃嬪壽考未有及二妃者，此英宗獨見，禁止殉葬，使得享高年，其遺澤遠矣。成化十一年六月，淑妃紀氏薨，特諡恭恪莊僖，則孝宗生母，用天順間劉妃禮，崇進四字，非過也。而憲廟賢妃柏氏，為悼恭太子生母，至嘉靖六年始薨，於上為庶祖母，蓋亦年八十餘，僅諡端順，他典亦殺，似乎過薄。惟成化二十三年正月，皇貴妃萬氏薨，輟朝至七日，諡曰恭肅端慎榮靜，遂至六字，此本朝創見，則以上異寵特加，然較之唐玄宗之追諡貞順武皇后，宋仁宗追諡溫成張皇后，大有間矣。此祖宗家法之嚴，不敢逾僭也。嘉靖十八年□月，貴妃閻氏薨，贈皇貴妃，諡榮安惠順端備，蓋仿成化年間萬妃之例，以閻為哀沖太子生母也。三十年莊敬太

子生母皇貴妃王氏薨，諡端和恭順，又用閩妃例，可謂恩禮兼備。至三十三年正月，康妃杜氏薨，杜為裕王生母，尚書歐陽德等引先朝淑妃紀氏為比，宜令裕王服斬衰三年，上不從。輔臣嚴嵩等引太祖《孝慈錄序》為證，上復諭當避君父之尊，不當服斬衰三年，欲用賢妃鄭氏例，賴德等力爭，裕王得於府第燕居終喪，時上輟朝止一日。及議諡號，止用榮淑二字，而無贈，且改儀注為賜祭賜諡，行禮之時，差官讀祝宣冊，皆平立不拜，所以翦抑之者至矣。上意以先有哀冲、莊敬二太子在前，則穆宗為庶第三子，故閩妃當從厚，杜妃則殺其儀耳。然憲宗朝紀妃薨時，皇第一子及悼恭太子亦已先歿，孝宗獨非庶第三子乎？憲宗雖嬖萬氏，而於紀妃猶備禮不少貶，固諸輔臣匡正之力，亦以聖心無所猜忌，非如嘉靖末年，動有久待之嫌，因並簡禮於所生也。

嘉靖四十五年，未封妃楊氏薨，追封為榮妃，諡恭淑安僖，喪禮如皇貴妃閩氏例四之一，贈其父驃騎將軍、錦衣都指揮使，授兄廷美錦衣指揮僉事，妃仍祔享奉先殿，而穆宗生母康妃不與焉。又皇貴妃沈氏薨，諡莊順安榮貞靜，此妃不聞有所出，而六字諡遂同閩、王二妃，尤異。

【仁廟殉葬諸妃】《會典》云：獻陵七妃，三葬金山，餘俱從葬。按仁宗上仙，宣宗諡皇庶母、貴妃郭氏、淑妃王氏、麗妃王氏、順妃譚氏、元妃黃氏五人，又益以先贈張氏順妃、李氏麗妃俱系潛邸，追共七人，是矣。然前是登極所封貴妃郭氏、賢妃李氏、惠妃趙氏、淑妃王氏、昭容王氏，僅郭貴妃、王淑妃在所殉中，何也？況貴妃所出有滕懷王、梁莊王、衛恭王三朱邸，在例不當殉，豈銜上恩，自裁以從天上耶？又上未崩前之兩月，曾封張氏為敬妃，為榮國忠顯王之孫，今太師英國公輔之女，冊文中贊美甚備，亦不從殉，蓋以乃祖父勳舊特恩也。是時六宮止以貴妃為極貴，下中宮一等，至宣廟始加孫氏為皇貴妃，尋正位中宮矣。

【萬妃晚幸】史云萬貴妃生於宣德庚戌，四歲選入，侍聖烈慈壽皇太后，即宣宗孝恭皇后孫氏也；云及笄，侍上於青宮，憲宗以正統十四年立為太子，時方三歲，妃已二十歲矣；後至天順元年，憲宗從沂邸復儲位，年僅十一，而妃則已二十八矣；又云上即位，遂專寵，此年七月大婚，聖齡十八而妃則已三十五；次年妃舉皇長子，未啐而薨，進封貴妃，此後遂不復孕；又進皇貴妃，嬖幸終憲宗之世，以成化二十三年正月初十日薨，計其年蓋已五十八，而上以是年秋八月上升，聖壽僅四十一，則妃實長於憲宗十七年，竊以為必無之事，或者史臣記載之訛。然成化四年秋彗星見，大學士彭時上疏，乞正宮闈以綿聖嗣，且言專寵者年日以邁，宜子者恩或未逮，宜更新以回天意。又云凡女子年過四十雖有所生而多不育，蓋謂皇長子之薨，已直指其事不復諱。是年妃蓋已三十九矣，彭文憲謂之年邁，似史臣所述又未必誣矣。自古妃嬪承恩，最晚而最專最久，未有如此者，然則夏姬之三少，宜主之內視，信乎有之。

北周宣帝天太后朱氏，靜帝生母，亦長於宣帝十餘年，然而無寵。

【宮詞】嘉靖中葉，上餌丹藥有驗，至壬子冬，命京師內外選女八歲至十四歲者三百人入宮；乙卯九月，又選十歲以下者一百六十人，蓋從陶仲文言供煉藥用也。其法名先天丹鉛，云久進之可以長生。王弇州《嘉靖宮詞》所云「靈犀一點未曾通」，又云「只緣身作延年藥」是也。

【選江南女子】洪武五年選蘇、杭二府婦女願入宮者四十四人，授內職，蠲其家徭役。其三十人年未二十，各賜白金遣還，任其適人。洪武十四年，敕諭蘇、松、嘉、湖及浙江、江西有司，民間女子年十三歲以上十九歲以下，婦人年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無夫者，願入宮備使令，各給鈔為道里費，送赴京師。蓋女子以備後宮，而婦人則充六尚也。時孝慈皇后正母儀天下，其注意江南如此。此後天順間，命內臣選南方女婦，已昉於此。

【女官】宮中六尚之職，國初凡三定，最後則洪武二十八年重定者為準。先是，分局曰尚宮、曰尚儀、曰尚服、曰尚食、曰尚寢、曰尚功，又有宮正司其長，為正六品，嗣又升為正五品，最後官秩如之，而僚屬加詳焉。尚宮之屬有司紀、司言、司簿、司闈，尚儀之屬有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尚服之屬有司寶、司衣、司飾、司仗，尚食之屬有司膳、司醢、司藥、司饈，尚寢之屬有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尚功之屬有司制、司珍、司計。其司之長為正六品，而堂屬佐貳以次遞降焉。宮正司主糾察宮闈，視外憲臣，其局各有女史六人或四人，如外官掾史，蓋斟酌周漢唐之制而損益焉。初設官時，為七十四人，其後蓋倍之矣。

【采女官】天順三年，上命鎮守浙江太監盧永、江西太監葉達、福建少監馮讓曰：「宮中原設六尚女官以紀內事，須識字婦人充任，近年多放還家，及老疾不任事者，缺人任用，敕至即密訪良家女子年十五以上，無夫婦人四十以下，能讀書、寫字，並諳曉算法者四五十人籍記之，待明春遣人同爾會選，令其親屬送來。」觀此敕則禁中須女官甚急。向來宮掖充滿，俱係北產，不諳文理，故命江南選擇，不獨取其美麗，亦以慧黠堪給事左右也。且是時孝莊錢后正位中宮，故浙之仁和人，宜其追念桑梓，注意南人。第不知次年所選者，果幾人當聖意耳。

選江南女子入宮，洪武時已兩見矣。

【女秀才】凡諸宮女曾受內臣教習讀書通文理者，先為女秀才，遞升女史，升宮官，以至六局掌印，則為清華內職，比外廷能顯矣。但止六品衙門，蓋太監亦僅四品，此又次之。然監局各內臣用事者，俱有蟒玉之賜，蓋竟用一品章服，不知六局亦有遞加者否。若外廷士子，惟翰林院有秀才，先朝名臣如李西涯、程篁墩、楊石淙輩俱曾為之，受詞臣教習，非尋常諸生比，至修實錄等大典亦得預焉。然不登第授官者，僅得鴻臚寺序班，與鑄印局儒士出身無異，其不逮女秀才多矣。

永樂二年，左都御史陳瑛誣劾馬梅殷與女秀才劉氏為邪謀，則女秀才之名久矣。嘉靖初年，行皇后親蠶禮，內賜酒飯，以夫人、秀才為第一等，而供事命婦輩反次之，以地在禁密，廚役難辦，命尚膳監只待，則女秀才與夫人並稱，其貴近可知。

○宗藩

【親王娶夷女】太祖第二子秦愍王，娶故元太傅中書右丞相河南王擴廓帖木兒女王氏為正妃，至二十八年愍王薨，王妃以死殉，遂得合葬，而次妃鄧氏則功臣清河王愈女，反屈居其下。時洪武十八年戊辰科狀元為襄陽人任亨泰，其妻亦蒙古人，賜國姓朱氏，而亨泰母為烏古論氏，亦色目人也。至文皇帝時，納高麗所獻女數人，其中一人為敬妃權氏，侍上北征，回歸薨於嶧縣，遂槨葬焉。蓋是時尚仍元舊俗，未禁屬國進女口也。此後遂不聞此事矣。

古來中國娶夷女者，如魏文帝悼后鬱久閩氏，為蠕蠕王阿那環長女，文帝至廢元配乙弗氏而納之，復以悼后妒，令乙弗自殺。而阿那環次女又為齊神武后，蓋中國仰其鼻息以為盛衰。及突厥滅蠕蠕，其強大彌甚，中國爭倚以為援。宇文與高氏本欲共求其女為后，終為周所得，賴以滅齊，則唐詩所云「安危托婦人」者，又不在中國之和親公主矣。本朝英宗北狩時，也先欲進其妹，上毅然不許，迄不能行，聖主英概，奚止羞恥百王已也。

【谷王反覆】谷庶人穗初封宣府，會燕邸靖難師起，走還京師，建文君命守金川門。文皇臨城下，穗開門納燕師，以此寵異冠諸邸，本年即改國於湖廣長沙府。至國，詐造圖讖，偽作妖言，謀制燈入貢，潛納壯士於御前。會蜀府崇陽王悅燁以事逃入長沙，穗邀入府，詐云建文君實不死，此即真故主來歸，欲奉以舉事，崇陽不從。蜀王椿其同母兄也，聞其謀，遣使諭止之，弗從，乃以聞於朝。於是太宗遣兵取之，穗倉卒不及發，遂就執，至京錮西門內，時永樂十五年也。是時建文二弟，惟庶人允熲一人在，自穗有此舉，是年即以訃聞，蓋上慮不逞者復欲借以干紀，不得不除之也。穗初意欲為劉濞、楊諒之舉，然一叛義師，再獻都城，全似司馬消難、劉知俊之舉動，上賞其功，已疑其心矣。即建文果從田間再起，谷王佐之收合餘燼，亦徒成將帥功名耳。金川門之役，曹公李景隆與谷王同啟扇納義師，皆受文皇上賞，景隆至為班首重臣，列淇、成二公功臣上。永樂四年以嫌被幽，舉族錮鑰，其子孫至自相婚媾，至正統間始釋自便。蓋景隆之死，竟以凍餒終，太祖神靈在天，與谷王同殞矣。

○公主

【主婿遭辱】今上丙戌正月望後，駙馬都尉侯拱宸夜歸府，遇一人偃蹇太甚，執而撻之。少頃，則有中使趙祚者倚醉入府，扭結拱宸，窘辱甚至。詢之，則被撻者其家奴，而祚則永寧公主所役也。拱宸憤甚上疏，旨下笞祚而已，仍戒拱宸毋生事。

侯所尚壽寧公主，與永寧公主俱今上同胞妹，而永寧則廢居久矣。小豎橫恣已極，而處分僅止此，使在江陵柄國時，必無此

事，即有之亦必大創矣。拱宸事後，至戊子冬，駙馬萬輝奏司宮老婢沈銀蟾與內使李忠盜金銀等物，反遭詆辱，上大怒，謂聖母生辱煩漬，盡革其蟒玉，並奪所掌宗人府印，送國子監習禮三月再奏，而宮婢內使盜竊詆辱等事不問也。

【公主下嫁貴族】本朝公主俱選庶民子貌美者尚之，不許文武大臣子弟得預，為慮甚遠，然亦有偶值不盡然者。如高帝長女下嫁太師韓國公李善長子琪，次女寧國公主下嫁汝南侯梅興祖子殷，第五女汝寧公主下嫁吉安侯陸仲亨子賢，第八女福清公主下嫁鳳翔侯張麟子龍，第九女壽春公主下嫁穎國公傅友德子忠，第十一女南康公主下嫁東川侯胡海子觀，第十二女永嘉公主下嫁武定侯郭英子鎮，第十五女汝陽公主下嫁都督僉事謝彥子達，懿文太子長女江都公主下嫁長興侯耿炳文子璿，以上俱開國功臣，因結肺腑，且其時禁制未定也。至文皇則長女永安公主下嫁都督袁洪子容，第三女安成公主下嫁西寧侯宋晟子琥，第四女咸寧公主下嫁宋晟子瑛，蓋宋氏兄弟俱尚主，亦皆靖難功臣也。至正統間，則禁例已大定矣，而宣宗第二女常德公主下嫁薛桓，則鄞國公薛祿子，以上雖貴臣，然皆右列也。英宗長女重慶公主下嫁周璟，則參政周顥子；第二女嘉善公主下嫁王增，則靖遠伯王驥孫；第四女崇德公主下嫁楊偉，則興濟伯楊善子。周顥進鴻臚卿不任事，二伯俱以文臣起家，拜五等，得連姻帝室，亦是奇事。此後則憲宗長女仁和公主下嫁齊世英，為尚寶卿齊佑子，佑亦進鴻臚卿奉朝請，用周顥故事也。其後公主出降，例皆白屋，直至今上長女榮昌公主，選尚駙馬都督楊春元，為故太僕卿維瓌孫，正德辛巳狀元也，始復為衣冠之族云。榮昌為中宮王氏出。

【尚主見斥】嘉靖六年永淳公主及笄，選禁鬻而得陳釗，既為仇家所訐罷矣，上命再選。蓋主為興獻帝第四女，上加意憐愛之，必欲得佳偶。時高中元相公年十六，隨父少卿尚賢在京邸，風骨秀異，因而見收。故事三人入宮，惟內廷所擇。時宮嬪內臣皆目屬中元，乃章聖太后取中者為河南謝詔，高同里人也。中元歸之次年，即以禮經魁其鄉。主既下降，因謝寡發，為時所嘲弄，意已不懌，既聞高才貌，又未娶登賢書，不無心豔。又數年而成進士高第，居詞林有盛名。主滋介介，形之悔歎，謝懼無計，佯以好語謀之主，欲借桑梓招中元宴會，主欣然允之，比至而窺於青瑣。高時已偉軀幹，美鬚髯，儼然河北僇父，無復少年姿態。主夙慕頓盡，伉儷遂加篤。人謂謝能以小智回天人，亦非凡碌粉侯所辦。

○內監

【封朝鮮】朝鮮為守禮之幫，朝廷待之亦與諸夷迥異。然國初冊封多用內官，自成化間，內臣鄭同、翟安二人並使，而言官糾其非，事得寢。此後多用文臣，亦有內外兼用者，至嘉靖間，則大璫例不遺矣。隆慶元年，始又命中官姚臣同行人歐希稷弔祭朝鮮，封其姪署國事李~ACR;者為王，即今王，為日本所侵，幾至亡國者是也。其時華亭當國，不宜有此，至今上屢遣使其國，皆用詞臣及使署充之，體統始正矣。

【內府諸司】內宮十二監四司八局，總謂之二十四衙門，俱在禁地，惟浣衣局則在皇城之外為異耳。又有寶鈔局，今稱司，此外則有鞍轡局、內承運庫、供用庫、司鑰庫、贓罰庫、甲乙丙諸庫、內靈臺、御酒房、彈子房、牲口房、刻漏房、更鼓房、甜食房、漢經廠、道經廠、盪甲廠、王恭廠，又洗白廠（一名條作，即織造兜羅絨之所），不許外人窺視傳出者。而乾清宮內則有湯局、筆局、素局、點心局、乾炸局、手盒局、冰膳局、食膳局、麵筋局、凍湯房、司房、管庫房，又有御藥房、弓箭房、御茶房、貓兒房，俱有大璫主之，所役殆數萬人。此外則有鷹房、豹房、百鳥房、御花房、蟲蟻房之屬，其名目最夥，其役日多，其費日繁，莫可稽核。蓋中官相承，窟穴深固，雖以世廟初年新都相之肅清，今上初年江陵相之嚴刻，亦無所措手。國計之匱，此第一漏卮也。

【孔廟內臣降香】太祖廢天下神祇王公等號，而獨存孔子文宣王尊稱及塑像，蓋有深意。至世宗用張璠言，改王稱師，毀像用主，儒者至今飲恨。惟太祖初制，每月朔望遣內臣降香，歷朝遵行，亦至嘉靖九年始罷之，此璫獨見也。

【內廷拳畜】大內自畜虎豹諸奇獸外，又有百鳥房，則海外珍禽靡所不備，真足洞心駭目。至於御前，又最重貓兒，其為上所憐愛，其後妃各宮所畜者，加至管事職銜。且其稱謂更奇，牝者曰某丫頭，牡者曰某小廝，若已騙者則呼曰某老爹，至進而有名封，直謂之某管事，但隨內官數內同領賞賜，此不過左貂輩緣以給壑，然得無似高齊之郡君儀同耶？又貓性最喜跳幕，宮中聖胤初誕未長成者，間遇其相逢而爭，相誘而嗥，往往驚搖成疾，其乳母又不敢明言，多至不育，此皆內臣親道之者，似亦不妄。又嘗見內臣家所畜騙貓，其高大者逾於尋常家犬。而犬又貴小種，其最小者如波斯金線之屬，反小於貓數倍，每包裹置袖中，呼之即自出，能如人意，聲甚雄，殷殷如豹。

【劾大璫子弟】武宗朝劉瑾敗後，次年禮科給事中陳鼎劾奏河南鄉試第七名廖鏜，乃鎮守太監堂之姪，參隨錦衣指揮使鵬之子，本福建人，冒河南籍鄉試入彀，乞命禮部削去試錄鏜名，照例問革，並治有事科場者之罪。上命除鏜名而貸執事試院者。繼而巡撫河南都御史鄧洋又奏河南盜起，皆由鎮守太監廖堂與其弟鵬括利害人所致，乞正典刑。詔降鵬二級為指揮僉事，南京閒住，仍鬻其私宅。鵬大窘，欲求救於朱寧，思寶貨無當其意者，乃令後房所寵出入寧家，寧遂留之，因其兄疏辨，並鵬復職。是時逆瑾雖誅，八黨正熾，而鼎一言，遽革權璫從子之籍，又賊寧方冒國姓，自稱皇庶子，僅能止廖鵬之鏽秩，而鄧洋之言初未嘗以為非也。及陳鼎以言事忤旨，內批鼎附瑾估價匿，下之詔獄，固權幸為廖鵬報仇，然以吏部尚書楊一清之救得釋罷歸。蓋是時公道猶僅有存者，此後漸不然矣。

萬曆初年，彈治江陵公者尚不乏人，至馮璫則無片言及之，即其姪都督馮邦寧及名下用事大璫張大受，亦無人指及之。迨馮璫將敗，最初言者亦不過借司房徐爵牽及之耳，未幾追論者連篇累牘，諺所云打死虎也，可以觀世變矣。

馮邦寧者，璫保之姪，以恩澤曆官左都督，恃保勢橫於長安，莫敢與抗。偶與江陵之長班名姚曠者遇，訶辱之，曠不遜，因相爭鬥，為邦寧徒御極擊稍過，歸訴於主人，即遣人述其事於馮璫。璫呼邦寧至杖之四十，褫其冠服，不許朝參。當時江陵曲媚馮以固權寵，而能折辱其姪乃爾，璫以江陵片言，不難答猶子以謝過，似亦非他內官所及。

邦寧又遇大司寇劉白川應節不避道，劉叱之下馬，今六卿未必有此事矣。

【內官定制】太祖定宦官之制，亦歷五次而始有成規，其初吳元年，內史監至有正三品者，洪武四年降為正五品，其長曰令；十七年又降其長為正六品，蓋爵秩遜女官之六尚焉；至二十八年，始定為十監，以太監為之長，秩正四品，不復更矣。監曰神宮、曰尚寶、曰尚膳、曰尚衣、曰司設、曰內官、曰司禮、曰御馬、曰印綬、曰直殿，又增御用監凡十一；至三十年，又增都知監，掌內府各監行移一應關支勘合，其設官品秩一如各監，今通呼為十二監云。又設六局：曰兵仗、曰內織染、曰針工、曰巾帽、曰司苑、曰酒醋麵，而先所設皮作、司牧、顏料三局廢不復見，想並統於他署矣；三十年又增銀作、寶鈔二局。其庫有三：曰司鑰、曰內承運、曰內府供用。其司有二：曰鐘鼓、曰惜薪。今中官輩例稱為二十四衙門，然今又有浣衣等局與混堂諸司，未審何屬也。司禮今為十二監中第一署，其長與首揆對柄機要，僉書秉筆與管文書房，則職同次相。其僚佐及小內使，俱以內翰自命，若外之詞林，且常服亦稍異。其宦官在別署者，見之必叩頭稱為上司，雖童稚亦以清流自居，晏然不為禮也。內官監視吏部掌升選差遣之事，今雖稱清要，而其權俱歸司禮矣。御馬監雖最後設，然所掌乃御廄兵符等項，與兵部相關，近日內臣用事稍關兵柄者，輒改御馬銜以出，如督撫之兼司馬中丞，亦僭擬甚矣。內職惟鐘鼓司最賤，至不齒於內廷，呼曰東衙門。聞入此司者，例不他遷，如外藩王官。然而正德初劉瑾乃以鐘鼓司入司禮者，又傳先朝曾召教坊司幼童入侍，因闡之為此司之長，以故其儕輩為倡優之窟，不屑列班行，未知然否。近又聞內臣輩云：惟都知監為下等衙門，不得他升。今內府所稱十二監與前無異，而六局之外，又以浣衣、銀作為八局，而司則鐘鼓、惜薪外又益以寶鈔、混堂為四司，是為二十四衙門，與國初制小異，不知何故。

洪武四年命吏部定內官散官，正四品正中大夫，從四品中侍大夫，正五品中衛大夫，從五品侍直大夫，正六品內侍郎，從六品內直郎，正七品正奉郎，從七品正衛郎，正八品司奉郎，從八品司直郎，是時未有太監也，後以四品授太監，遂為中官極品。蓋其名肇於金元，本朝因之，以至於今。唐制宦者官階與廷臣同，最為失體。宋則別置勳階，神宗嘗曰祖宗為此名有深意，至徽宗一變其制，遂至建節矣。本朝內臣俱為吏部所領，蓋周禮塚宰統閹人之例，至永樂始歸其事於內，而史諱之。

【內臣罪譴】內臣得罪，祖宗時俱下法司，近代以來多自內批出，其輕者云降作奉御私宅閒住，蓋猶為六品官也。又降奉御者，或云「發南京新房閒住」，或云「往鳳陽祖陵司香」，其重者降作小火者，發去南京孝陵司香。則無官矣。又重者則云「降充淨軍，發去南京孝陵衛種菜。」其更甚者，至云「夾四夾」、「拶四拶」、「打一百，發南海子常川打更」，則示意殺之，十無一存者矣。

聞之中官輩云：種菜者至南京，其守備大璫坐堂皇，喝云「取職事來」，則淨軍肩一糞桶並杓趨過前而去，雖司禮首璫得罪亦然。又晝夜居菜圃，非赦不越寸步。

【禁自宮】永樂二十九年，仁宗初即位，長沙府民有自宮求為內侍者，上曰：「游惰不孝之人，忍自絕於父母，豈可在左右？發為卒戍邊！」未幾興州左屯衛軍于徐翊奏有子自宮，今為內監，乞除軍籍。上曰：「為父教子，為子養親，爾有子不教，自傷其體，背親恩絕人道，皆原於爾。」出其子使代軍役。又諭刑部尚書金純等曰：「今後有自宮者死不貸，若加宮刑者，朕亦惡之，宮刑下死刑一等，須嚴禁止。」因顧學士楊士奇等曰：「此事須以詔書行之。」其禁止自宮並宮刑如此。然洪熙元年，宣宗登極赦書內，又云在京工人犯罪被刑劓刺已成殘疾者，即與開除差役。是年行在工部奏舊經闖刺銀匠周阿佛等七十六人，自陳老疾，乞免役，上曰：「刑餘之人，其稱老疾必不妄，令免役閒住。」則肉刑在太宗朝未除也。至本年有軍民任本等數人，自宮求用，上曰：「皇朝時有自宮者，皆發戍交趾，此人尚敢爾耶？即循例發遣。」以上兩朝兩年事也。未幾，宣宗又下太僕卿戴希文子懷恩及前翰林庶吉士成敬於蠶室，豈僅禁自宮，而腐刑仍用耶？宣德以後始廢論腐，英宗禁自宮尤嚴，犯者俱戍極邊。正統十三年，江西鄱陽民樊侃、陝西藍田民李回漢自宮，詭云病疖及墜馬損傷求用，上以故違禁令，俱發遼東鐵嶺充軍，仍著為令。景泰三年七月，景帝諭禮部尚書胡濙，聞民間自宮者甚多，可榜諭敢犯者及投王府勢宦之家，俱如舊例處以不孝。然天順二年七月，命宮監徒四十四名女口八十人，送浣衣局，又何也？此後不復用宮刑，而禁自宮加厲，弘治六年五月，軍人馬英妻羅氏自宮其幼男馬五，事覺，羅氏坐下手之人當斬律，刑部郎王嘉慶等三人改議杖罪，上怒，謫嘉慶於外，羅氏坐死如律。以孝宗仁恕而痛嫉此事乃爾。正德二年九月申嚴自宮之禁，但有潛留京師者論死。時宦官寵盛，愚民盡闖其子孫以圖富貴，有一村至數百人者，雖禁之莫能止，是月即審錄重囚有自宮坐罪者十二人，擬以可矜，上謂年幼姑繫之勿釋，至八年三月，又嚴自宮論斬之法。武宗最任內臣，亦力禁如此。嘉隆而後，自宮者愈禁愈多，其入內與宮婢配偶不必言，乃出外恣游狹邪，即妓女亦願與結好，娼家所云「守死哭嫁走」者，靡不有之。昔南宋大璫陳源，得宮人菊部頭為婦，為高宗再宣入禁中，源結恨而死，豈此曹之前茅歟？古人以宮者守內，今雖宮不足以止淫矣。余謂都下椽人之闢坊曲，江南髡牝之園閨房，違男女之性，變交接之具，真宇宙間兩大妖孽，若其中每伏勾引奇禍，則髡牝之毒尤烈矣。

自宮之禁，惟今上壬辰年處滇事用律文，先是黔國公沐昌祚以縱下人貪虐為撫按所參，內有私闖男子李時李名，上命立斬之。按楊用修云：黔公府舊有內使二十人名到坐。

【中官蔭胥子】內臣恩澤蔭弟姪為錦衣者，累朝俱有之，惟任子則罕見。弘治十五年太監莊旺死，其名下尚膳太監王安等，為旺姪，比例乞恩，送監讀書。給事倪儀劾安故違成憲，妄請宜罪，禮部亦謂昔無此例，近太監孫振姪漢得請，故安等引以為例，並漢遭回。上從其言。自是中官無復敢以胥子請者矣。

天順三年，左順門正忽思忽奏臣海西女直人，自洪武入內廷，有姪佟預在京生長，粗知章句，故鄉萬里，無家可歸，欲圖報效，無由進身，乞入國子監讀書。上從之。蓋又不始於孫振矣。是時曹吉祥之姪欽方封昭武伯用事，又有何於一胥子也？

【考察內官】弘治十七年以西方災異日聞，吏科給事許天錫上言，乞定京官考察之制，謂十年大疏，宜以六年為率。又言輔導之臣不能引咎避位，今縱不能如古策免三公，欲將文武大臣暫革公少之銜，待天意既回還職。又內府二十四監局，掌印僉書太多，乞敕司禮監會同內閣將各內官內使考察，嚴加裁革，南京監局亦行一體考察。上曰：「此奏深切時弊，其詳議以聞。」既而吏部覆奏京察六年一舉，永為定制，其大臣兼官少銜者，惟英公張懋、大學士劉健等凡六人，其革留惟上命。上是其議，惟官少銜免革而考察中官一事，吏部不覆奏，內閣不主張，即言官亦不再請，遂使給事讜言，付之逝波。時秉鉉者馬端肅，當國者劉文靖，值孝宗聖主，而捍格如此，豈路馬不當齒耶？何況因循至今日，敢復糾及闖尹耶？令人浩歎。

許天錫在省垣建白最多，俱中肯綮，至正德二年為工科都給事中，為劉瑾所憎，欲羅織之，於六月初一日自經死，蓋畏橫禍凌辱，甘心溝瀆也。天錫福建閩縣人，弘治癸丑進士。

【鎮滇二內臣】太監錢能，女直人，兄弟四人俱有寵於成化間，曰喜、曰福者，俱用事先死。能號三錢，出鎮雲南，其怙寵驕蹇，貪淫侈虐，尤為古所未有。其時有二事最可資笑：雲南有富翁病癩，其子頗孝，能召其子曰：「汝父癩，傳於軍士不便，且又老矣，今將沉於滇池。」其子大恐，出厚貲乃免。又王姓者業實檳榔致富，人呼為檳榔王家，則執其人曰：「汝庶民也，敢惑眾僭號二字王？」復盡出所有方免。後繼之者，雖貪求無厭，聞斯事未嘗不失笑也。能後守備南京，弘治末老死京師，正德初賜葬最勝寺，人疑無天道。其幼畜錢寧於滇，晚俾專鎖鑰，能病，寧利其所有，遂進毒於能而死。寧，初名福寧兒者是也，本李巡檢之家生子，然則能之惡，亦不為漏網。錢寧後被武宗異眷，至賜國姓，其授刺公卿，直書皇庶子朱寧。後以交通寧庶人為同類江彬所發，奪爵下獄，至世宗登極，寧坐寸磔，其子永安官後府右都督，時方八歲，亦坐斬，報應之說似亦不誣。至弘治中，內官吉慶出守金齒路，選京師惡少從行，括民財不遺錙銖，勢若擄掠，所收貨皆寶石，擇最珍者積以自隨，籍局一室，晝夜守之。群僉垂涎不能得，日謀所以死慶者，會慶病渴，各僉禁水弗與，醫來私賂之，進金石藥，慶燥極，呼親信出櫃中寶易水活命，得寶者復馳去不顧，慶突地而號，髮焦膚裂死，從者各載貨逃去，屍蛆逾月，官司方為瘞之。成化中無足論，孝宗朝號極治，而中官之橫至此，即滇南一方，而普天可知矣，究皆為輿俗所毒，多藏之能殺身至此哉！世廟初政，毅然盡革之，真千古卓見。今上二十六年，又遣中使楊榮入滇開採諸礦，因而搜取寶石，詐擾諸夷，土能假借謀亂，若不撤回，西南憂未艾也。若天津之馬堂、福建之高棗、遼東之高准、徐州之陳增、湖廣之陳奉、廣東之李鳳、李敬、通灣之張燁、湖口之李道、儀真之暨祿、兩淮之魯保、山西之孫朝、陝西之梁永、江西之潘相、宣大之王虎、河南之胡濱，幾遍天下，其播毒皆楊伯仲也。

【請內官體訪考察】正統五年，南京御史魏淡為堂官右副都御史朱與言，論其老疾致仕，乃疏言南京諸司，富者朋此為私，貧者孤立無助，若憑風憲考察，少合公論，守備太監劉寧忠直公平，乞令體察。上不許，並其疏不行。景泰二年，鎮守福建刑部尚書薛希璉奏請會同右監丞戴細保考察文武方面官員吏，科糾之云：「考察之任，向不以屬內臣，希璉乃借以媚權，殊失大體，有負重任，乞正其罪。」上詔考察仍如舊例，宥希璉不問。正統初年，王振已盜權，魏淡以此逢迎求復官，而其計不得行。景帝待中官最嚴，希璉獻媚，至欲以黜陟大權歸宦寺，其罪正合結交近侍、紊亂朝政之律，乃帝終不怒，自福建任滿，又改鎮山東，英宗復辟，又召入為南京刑部尚書而卒於位，皆不可解之事也。

【老兒當】武宗初年選內臣俊美者以充寵幸，名曰老兒當，猶云等輩也。時皆用年少者而曰老兒，蓋反言之。其後又有金剛老兒當，其人皆用事大璫，如張忠輩皆在其中，則見之彈章者，此則不得其解矣。

正德末年，京城內建造鎮國府及老兒院等大工，蓋又與至尊並列，俱嘉靖初年拆毀。

【闖幼童】英宗朝最嚴自宮之禁，而臣下不奉行者則時時有之。如正統十四年麓川之役，靖遠伯王驥、都督宮聚奏征思機發，擅用闖割之刑，以進御為名，實留自用，為四川衛訓導詹英所奏。上以驥有功，姑宥之。至天順四年，鎮守湖廣貴州太監院讓闖割東苗俘獲童稚一千五百六十五人，既奏聞，病死者三百二十九人，復買之以足數，仍闖之。事聞，上降旨切責讓，並責巡撫都御史白圭以不能救正而已。此兩事猶日用兵誅叛，剪其逆種也。至如正統間福建總兵寧侯侯陳懋進淨身幼男百八人，收之；又如正統四年，雲南三司揀選黔公沐斌家闖者福住等十六人年幼堪用，上命送司禮監；又景泰間，鎮守福建右監丞戴細保送淨身小口陳石孫等五十九人，帝命送司禮監，此又無罪而刑矣。豈閩中為唐宋中官窟宅，至今尚然，即古所稱私白者耶？又如景泰五年七月，永興

王志濬擅收關者十四人，詔宥其罪，收入司禮監，則又勳臣藩府違禁闖割，不究其罪，且收其人，是主上先置三尺於高閣矣，欲釐敝習，不亦難乎？

【內臣辱朝士】成化二十一年尚寶司丞許浣遇太監鄧才濩於途，不避，令人以杖撞之，碎其牙牌，事聞，下浣及才於錦衣獄。既而才、浣送司禮監治之，浣杖三十復職。弘治二年，掌尚寶司政事濩為尚寶監奉御姜榮所毆，破鼻流血，事聞，上怒，杖榮三十，降小火者，以濩忍辱不言，有玷朝列，亦冠帶閒住，則內官為得計矣。後至隆慶二年，亦有內官許義詐人財事發，巡城御史李學道不待奏請，竟笞之。群闖忿恨，次日聚毆學道於左順門。上大怒，杖之百，戍為首者於煙瘴，其餘俱發孝陵充淨軍。又萬曆三十年，禮部侍郎敖文楨過宣武門，遇三醉闖乘馬突過，無端肆詈，且行兇肆毆，碎其扇轎，敖避門官郭成家，比錦衣官校至救解，亦被毆，或云鄭妃宮內侍也。明日疏控於朝，今上亦大怒，痛治此宦，斥為淨軍。此二事為得體云。然邇年礦稅諸璫凌轡督撫大臣，屬視藩、臬、監司，參提郡邑長吏縉紳，慘禍又不可勝紀矣。

【內官被劾重譴】嘉靖二十六年，南京守備司禮少監丘得請復守備廳諸役，科道官雷賀等劾之，謂得為江彬餘黨，向充孝陵淨軍，又貪緣起用，已為幸矣，今明旨清役而得故違冒請，宜正其罪。上即命革去新增軍丁，丘得仍充淨軍。從來參及大璫，未有立斷快意如此者，肅皇真聖之英者也。

又內臣侯章之母，殺使女而支解藏之，事發擬絞，世宗命立斬之。又己亥歲，世宗自幸承天還，獻後梓宮南發，御史劉士達劾內官監丞閻綬、錦衣指揮趙俊，奉命整理梓宮，乃綬狼戾，俊貪穢，乞賜裁斷。上曰：「趙俊屢差未聞若是，必是同閻綬習染為非，俊令改過任事，綬著捕繫解京治之。」其裁抑中官如此。

【內臣賜私印】先朝多賜大臣印記，自蹇、夏諸公始，後漸及大璫。世宗朝凡文武貴幸者俱有賜，獨不聞及大臣。今上初賜馮保，曰「光明正大」、曰「汝作舟楫」、曰「爾惟鹽梅」，則直以宰相待之，非復先朝所刻金貂貴客之比矣。又有曰：「魚水相逢日，風雲會合時。」蓋又封聯也。馮印俱牙刻，未幾籍沒，不知諸印亦入天府否？馮保之初得罪也，止降奉御南京孝陵司香，其後數年名下官某上疏，乞上恩召保還京，始謫保為淨軍，發孝陵種菜。馮別號雙林。

【紀述內臣】古來史冊，自范蔚宗始紀《宦者傳》，後代述史者因之，然未有特作一書者，惟唐末致仕樞密使嚴遵美有《南北司治亂志》，遵美於閹宦中號賢者。是時呼朝士為南司，而宦者為北司，以典兵在禁城之北，所謂左右神策，兩中尉居之，蓋猶以樞密及兩中尉與宰相對稱，不專屬中官也。丘文莊在先朝曾上《大學衍義補》一書，孝宗嘉納，累朝俱置之講幄，然當時譏其中獨無內官一款，實迎合中涓，遂蒙聖眷，或論者苛責之過。近日今上二十年，四川僉事張世則上所撰《紹璫史鑒》，則專指中貴人，蓋採掇載籍而有評有考有論，又為贊為箴為詩，其中備列善惡。上下其章於禮部，時部覆極稱許之，謂內書堂宜進世則所進，與《忠鑒錄》同立課程，使其口誦心維，可以遷善改過。上命留覽，但不聞發付史局，人間亦無刻本，恐遂湮沒不傳，可惜！可歎！

【王振恩恤】正統己巳之難全由王振，英宗錮南內者七年，亦良苦矣。復辟之冬十月，即用太監劉恒等言，命招魂以葬振。次年又下廣西參政羅綺於法司禁錮之。綺磁州人，為仇家告其本州同知龍約自京還，傳言當今又寵宦官，鏤香木為王振形葬之，綺聞而笑，遂有是命。約與綺俱以妖言論斬。又一年，智化寺住持僧然勝又奏故太監王振有功社稷，已賜祠名旌忠，立碑於祠前，再乞贈諡為萬世勸，上命禮部議之。至天順六年，然勝又奏智化寺成於太監王振，舊有賜經及敕諭，正統十四年散失無存，乞仍頒賜以慰振於冥漠。上又從之。蓋振之罪上通於天，而英宗之寵眷生死不替，正如唐德宗奉天圍困，解後尚思盧杞欲召用之也。王振像尚存智化寺中，至今香火不絕，異哉！

天順七年，河南裕州民告其知州秦永昌貪暴，上命錦衣官校核之，逮至京師鞫，籍沒其家，斬永昌於市。時五月初旬，非行刑時也，且以部民訐州官，至論殊死，此古來奇事。時曹、石雖誅，而告密之風轉熾，始掌錦衣者為遼杲，以酷暴激曹欽，及果見殺，門達繼之，酷加甚焉，故終天順一朝，刑戮乃爾。

【陪臣飛魚服】正德初年橫賜，如武弁自參游以下俱得飛魚服，此出劉瑾右武，已為濫恩。至湖廣荊州知府王綬者，貪暴一方，遇朝覲時，都察院署其考曰：「兩司畏其脅制，而考語欺天；百姓苦其誅求，而怨聲動地。」時以為實錄。然為劉瑾所厚，終不敢去也。綬自陳有捕盜功乞恩，上命賜以飛魚服，日衣以坐堂，愈肆其虐，以郡守得此，真異事矣。其時有日本國使臣宋素卿者入貢，賂瑾黃金千金，亦得飛魚，則本朝外夷陪臣未有賜者，尤奇之奇者也。素卿名朱縞，本浙之鄞人，至嘉靖間遂啟倭賊入犯之禍。

○勳戚

【武定異封】武定侯郭勳，以元世祖母永嘉大長公主請諡，世宗允之，賜諡貞懿，已為異典；比進拜太師兼太子太傅，復請追贈其始祖郭英，亦許之，命賜諡追爵英如其官，此古今未有之事。

【國公文臣】國公爵雖至貴，然歷朝勳號俱稱武臣，惟太祖朝韓國公李善長，生前疏封時得稱文臣，至太宗則姚廣孝贈榮國，亦被文臣之稱，以繼徒得比隆開國元勳，亦異矣。蓋國朝止此二人，若通侯則無之，至伯爵之稱文臣，不勝紀矣。

【朱勇恤典】成國公朱勇，自宣宗時已總禁兵且二十年，後英宗北征扈駕以出，為大營總兵官，還至宣府，虜騎漸逼，勇以精卒四萬為前鋒，大敗身死，無匹馬得還，越二日，大駕遂陷於土木。至景泰元年，其子儀以父歿王事，請祭葬，景帝曰：「勇為大帥，喪師辱國，致陷乘輿，尚可以公侯禮禮之乎？」斥不許。至英宗復辟，即贈勇為平陰王，諡武愍。勇統兵敗績，其事與英公張輔等不侔，景皇帝聖語嚴正，何啻斧鉞，乃英皇反責以真王，且為易名，比開國靖難功臣有加焉，不特忠義解體，而賞罰之無章亦甚矣。

朱氏凡贈三王，最後為定襄希忠，事在今上初年，其後言者謂出自江陵公受賄私予，破壞祖宗典制，竟從追奪。希忠雖無襄革之績，亦免輿屍之凶，且與陸炳同出宗於行宮火中，厥勞難泯，若勇者罪浮於邱福十倍，使在文皇時，必奪公弗嗣矣，後生知不知昔類如此。初，希忠之追王也，引武宗朝英公張懋卒得封寧陽王例為比，至言官追論希忠奪王爵，遂並張懋之寧陽而追褫之，真池魚之殃也。然懋生前宿衛微勞，大遜希忠。

【陸炳恤典】陸炳以三公兼三少，矜贈忠誠伯，諡武惠，誠為濫典，但世宗追念衛輝行宮翼衛，且有發仇鸞逆狀功，恩恤不免過隆，至穆宗朝奪爵奪諡法，如是止矣。至高新鄭再起，復噉言路劾其罪狀，籍沒其家，且謂當斬棺戮屍而姑宥之。蓋高與炳無大仇，特以炳為華亭故相連姻，欲誣其奇賊而並籍之也。時新鄭於王俊民補蔭、唐樞復官事，抗疏力爭，謂初年用事之臣，凡先帝所斥者盡褒顯之，幾同武王反商，欲以坐華亭之悖。然則陸炳者又非先帝所褒顯者乎，何以必戮屍籍沒而後快也？專恣誣罔如此，即不遇張江陵、馮保，能無敗乎？